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1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①2024年3月2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本基金已自2024 年 3 月 6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4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指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513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2024年节假日等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381）将在2024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4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及港交所半日市提示如下：

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及港交所半日市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注：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休市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安排，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22）将在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半日市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半日市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4年已公布非港股通交易日及港股通半日市提示如下：

非港股通交易日及港股通半日市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半日市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半日市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半日市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	红利央企（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3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4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场内简称	沪港深E（扩位简称：沪港深ETF）	
基金主代码	517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4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	
场内简称	黄金股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4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A 类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2	001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3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意才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6日起新增委托意才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意才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意才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98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B座20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98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B座20层
法定代表人：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高赞
电话：0532-87071037
传真：+86-532-87071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s://www.yitsa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s://www.yits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2	0014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84	1.4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1,262,782.34	75,139,76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126,278.24	7,513,976.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6	1.04

注：《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3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3月26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20,718.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3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